○○大學申請第○屆學術獎檢核表(111.11版)

申請類別[1]	序號	候選人 姓名	科系	專/兼任	學術專長 (請與推薦書相同)	推薦人[2]	檢核項目[3] (請依序置放)
人文及藝術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放)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社會科學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放)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數學及 自然科學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放)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生物及 醫農科學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放)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工程及 應用科學							□中文推薦書(已用印) □英文推薦書(已用印) □CV(單獨置放) □CV(已納入推薦書) □代表著作(1式5份) □推薦人已填寫推薦理由及簽章

★請提供內有所有候選人完整資料之光碟1份	□光碟(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PDF)
合計人數	共○人

備註：

1.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5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2.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三、中央研究院院士。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3.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申請人出具中、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核蓋關防)，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檢核項目之「CV(單獨置放)」及「CV(已納入推薦書)」請擇一勾選。
4.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word)寄送教育部周小姐，E-mail：chunyi@mail.moe.gov.tw。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